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2016

年報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杜恩鳴先生
梁碧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玉儀女士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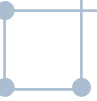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www.epiholdings.com>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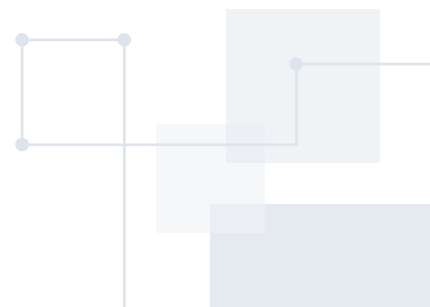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並於年內多元化發展至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31,07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削減89%（二零一五年：276,54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6港仙（二零一五年：27.96港仙）。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i) 並無如二零一五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ii) 就油氣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折舊及損耗淨額減少至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866,000港元）；(iii) 並無如二零一五年確認就可換股票據確認有效利息開支6,761,000港元，乃因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贖回；(iv) 阿根廷比索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至3,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87,000港元）；及 (v) 本集團放債業務帶來溢利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2,2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二零一五年：66,57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原油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分已由本年度新開始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應佔之收入補償。

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較上年度錄得小額虧損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146,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溢利業績9,920,000港元，投資證券業務錄得虧損4,09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年末持有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虧損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小額虧損**466,000**港元，乃由於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維持在較低水平於平均每桶約**57.0**美元，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預計二零一七年將持續這一價格模式，因並無明確信號顯示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會在短期內回升。

就新開始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分配充足財務資源，從而令此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可觀的回報。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管理其證券投資組合，目前該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股份以及股票掛鈎票據。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成功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846,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開發其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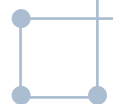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感謝其他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並於年內多元化發展至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2,2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二零一五年：66,57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原油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分已由本年度新開始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產生之收入補償。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統稱「油田開採權區」）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10口生產油井之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本集團擁有其中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及其他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開採權區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	百萬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79.4	80.3
最佳估計(2C)	137.7	138.6
最高估計(3C)	236.3	237.2

* 根據Global Resources & Infrastructure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技術審核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51,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71,000港元），錄得虧損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146,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分由於原油產量較去年減少約10%，亦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報原油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桶66.4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桶57.0美元。主要由於業務收入減少，業務錄得虧損1,95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相對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溢利業績2,74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雖然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田開採權區的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但就油田開採權區的油氣資產撥回減值虧損2,282,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因此，經計入上述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業務錄得少量虧損466,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包括減值虧損207,886,000港元之重大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定義見該公佈)告知，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特許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特許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本集團已向特許權持有人查詢以了解狀況，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集團於油田開採權區業務權益之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特許權持有人接獲任何有關政府審閱延期之正式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延期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作出公佈。

放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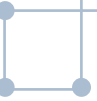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放債業務，錄得收入10,133,000港元及令人鼓舞的溢利業績9,92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所籌得之部份新資金用於擴大這一業務經營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102,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價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個人	54.90	8	一年內
公司	45.10	15至18	一年內
	<u>100.00</u>		

投資證券

年內，本集團亦已開始從事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800,000港元，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虧損4,099,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年末持有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3,313,000港元及出售證券已變現淨虧損1,031,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之波動情況及本集團所持有／出售之若干證券價格出現明顯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證券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合共27,454,000港元。

整體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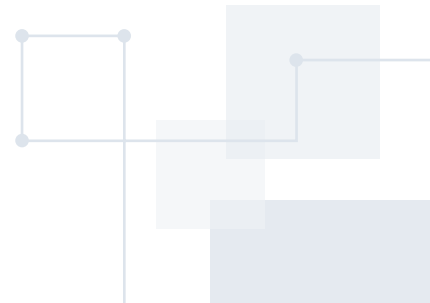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31,079,000港元，較去年虧損大幅削減89%（二零一五年：276,548,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ii)就油氣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折舊及損耗淨額減少至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866,000港元）；(ii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確認就可換股票據確認有效利息開支6,761,000港元，乃因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贖回；(iv)阿根廷比索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至3,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87,000港元）；及(v)本集團放債業務帶來溢利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成功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846,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並將約191,837,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餘下款項則擬用於開發其新開始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全面償還前）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25,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209,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628,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14.9（二零一五年：0.4）。流動比率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1,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64,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存放作為按金的存款以及本集團放債業務應收債務人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45,842,000港元，相對去年負債淨值則為124,925,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扭轉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1,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828,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367,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03,000港元)計算)約為6%(二零一五年：234%)，處於非常低水平。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2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美元相關重大外匯風險。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有關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本公司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抵押解除仍在進行中，上述資產仍記作為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二零一五年：3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9名(二零一五年：25名)僱員位於香港及8名(二零一五年：8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49,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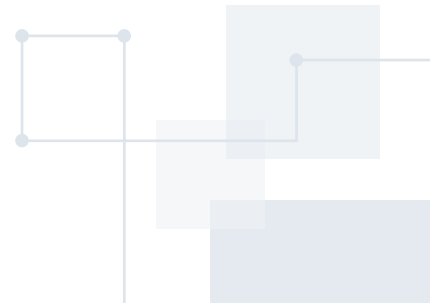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不斷面臨污染、機械故障、不利天氣條件、火災或其他災害等內在風險。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期間，本集團將面臨污染、不利天氣條件或地震等潛在風險。該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股價、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開發業務時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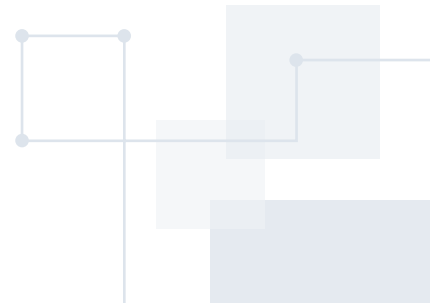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商業企業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環能」)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2)(「德祥企業」)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勇利航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以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於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玉儀女士

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環能、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36)及德祥企業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於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姚震港先生

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彼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

朱楷先生

3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商業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方面擁有經驗。朱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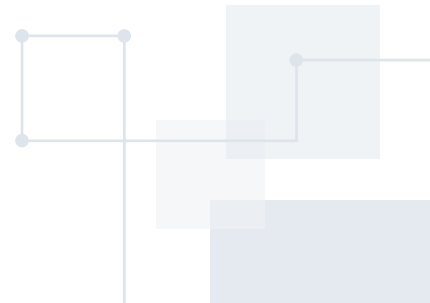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3) (「亞洲雜貨」)、伯明翰環球、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37) (「順興集團」)、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而勇利航業於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潘治平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伯明翰環球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碧霞女士

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環球及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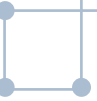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

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總經理－阿根廷

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及於二零零零年Quiroga先生最後擔任職位為二次開採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曾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 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彼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約581,404,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2.3%，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8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10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10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瑞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鄒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陳瑞源先生、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孫粗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以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調任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
3.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德祥企業之公司秘書。
4. 杜恩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順興集團及亞洲雜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35,285,620 (附註)	58.05%

附註：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5,285,620 (附註)	58.05%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5,285,620 (附註)	58.05%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2,535,285,620 (附註)	58.05%

附註：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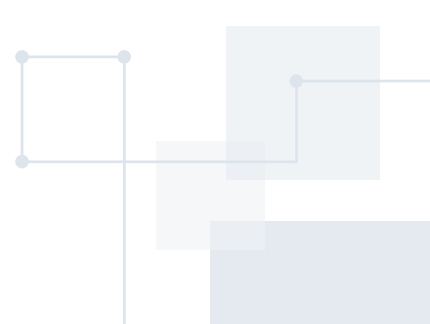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然而，上述偏離事項已經更正，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符合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乃由於本公司與其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各相關委任書，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亦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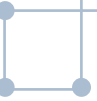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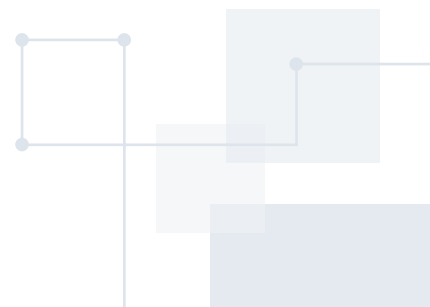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姚震港先生(「姚先生」)、朱楷先生(「朱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潘治平先生(「潘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梁女士」)。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誠如該節所披露，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姚先生及朱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孫先生為勇利航業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環能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德祥企業之控股股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公司秘書。蘇先生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而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孫先生、行政總裁蘇先生、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朱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陳瑞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1/1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1/1
鄒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3	0/1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1/1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1/1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1/1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孫粗洪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蘇家樂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潘治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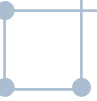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除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亦通過傳閱方式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除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亦通過傳閱方式審閱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400,000港元。年內，已付282,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2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2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及陳瑞源先生。蘇家樂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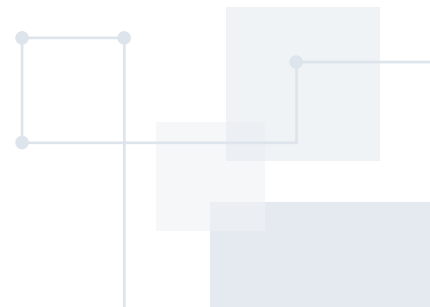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瑞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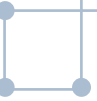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已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之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足夠。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的程序乃植入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播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和透明性。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審閱，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問題及改進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程度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確定監控不足(該等為低至中風險水平)。外部顧問將履行隨後審閱，監督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的實行，並將跟進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公司秘書

繼莊永雄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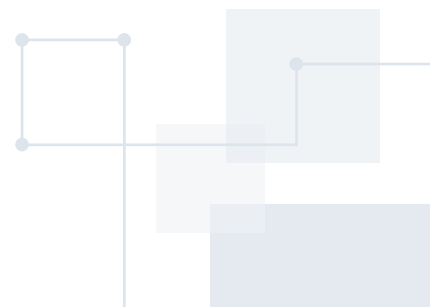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請求召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並無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

憲章文件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章程主要變動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



本報告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長盈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首次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分別在阿根廷經營的石油勘探及生產及香港經營的放債業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下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年度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相關管治部份的資料載列於第23頁至33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的「遵守並解釋」條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有遠見的企業，我們希望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並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同時，通過充分利用資源來保護生態環境。為了地球、人類和我們的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經營管理、業務戰略和環保政策、人才發展及社區投入，來平衡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環境的關係。

A.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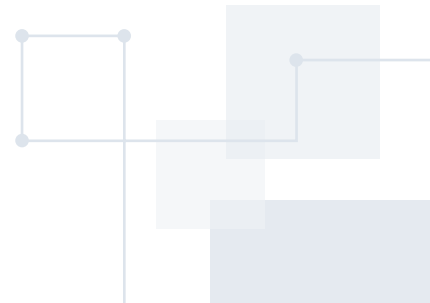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自2009年年末以來，長盈集團一直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的兩個油田開採權區—即「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區(下稱「PPC」)和「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下稱「CHE」)的油田開採權區。這兩個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特許權是阿根廷政府向Chañares Energy S.A.(下稱「CHESA」)授予的。根據長盈集團與CHESA之間簽署的合營協議和經營協議，長盈集團有權開鑽新井，及在我們現有的礦井或CHESA擁有的礦井上進行修井。CHESA同時也是這些開採權區的作業者。長盈集團開鑽的新井一旦達到開採條件，CHESA須檢查和確認開採條件，並負責原油開採和現場作業。

作為油田開採權區的特許權擁有人和作業者，CHESA有責任遵守關於環境保護、勞工、碳氫化合物，及任何其他與阿根廷石油行業相關的法則和規定，同時，應保持開採作業符合上述法則和規定。

目前，原油經過處理後運送到收集站銷售給我們的唯一客戶YPF S.A.(一間國營石油公司)。CHESA為長盈集團處理上述銷售流程。長盈集團向CHESA支付手續費。

我們在油田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監督和控制CHESA的開採流程，並記錄開採和銷售的原油的數量和品質。

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分析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消耗過程。因此，我們注重採取各種節能措施(欲瞭解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資源利用」一節)。我們作業過程中的廢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回收利用。我們的業務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也不向高空排放任何有害廢物。在報告期間，我們排放的廢水對環境的影響不大。

在二零一六年，無任何確認的與環保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謹慎進行各項業務活動，並注意可能給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

a. 電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不使用燈、空調和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和公共辦公設備時關閉電源。我們致力於保養好所有電子設備，並將所有電腦設為節能模式。

b. 水

我們通過在餐具室粘貼「節水」標誌提醒員工注意節水，包括飲用水。

c.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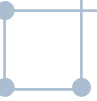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我們鼓勵員工閱讀電子檔而不是紙質檔。我們採用電子郵件代替紙質和傳真發佈內部備忘錄和公告。內部文件(如屬紙質格式)以傳閱方式或以電子格式公佈。我們提醒員工在印刷前進行印刷預覽，以檢查間距和邊距，並建議他們雙面印刷。單面印刷的紙張會回收用於草稿列印。為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促進有效利用紙張，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執行「列印之前請三思」原則。我們提供回收箱，並將其明確標明為用於廢紙回收。

d. 商務出差

我們的商務出差政策要求員工考慮使用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出差。

3.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的重大影響

在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開鑽任何新井或對任何現有礦井進行修井工程，因此，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社會

就業和勞工實踐

1. 就業

我們一直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大的資產，員工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旨在相互尊重、信賴、公平、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與員工建立和諧的關係，以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我們公司的使命。我們向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有吸引力的、相稱的薪酬待遇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及促進個人職業發展。

人才選拔

我們致力於創建公平、全面、多元和平等的企業文化。在招聘和提拔過程中，我們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身體素質和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平等的提拔、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的員工不會因為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或國籍而受到歧視或失去任何機會。我們的員工理解和接受彼此，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我們一直積極和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動法律和法例，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標準，包括童工和強迫性勞動。

補償與福利

為留住優質人才，我們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對於在不同國家從事的業務，薪酬方案也不同。員工工資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教育背景確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獎金、帶薪休假等。我們根據地方法律要求為員工支付退休計劃(社保(阿根廷)及強制性公積金(香港))。我們為員工提供住院健康醫療及年度體檢。除國家法定假日之外，員工也有權享有年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病假、產假、收養假、探親假、補休等。根據阿根廷法律，在石油行業擁有非常豐富經驗的員工有權享有額外假期。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我們執行5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我們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和法例解僱員工，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合規性

在二零一六年，無任何確認的與人權和勞工實踐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要求員工將健康與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尤為重要。我們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提前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即本集團精心編製的業務操作規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我們認為，員工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可減少操作現場內的危害。此外，我們也制定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地震等)的規程。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會指定負責人協調和監督工作。我們制定和優化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系統，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我們向全體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比如，數量充足的優質手套、鼓槌、防震眼鏡、工作服等。我們也監督和要求我們的員工按要求使用和佩戴此類安全防護設備。我們為員工提供住院健康醫療及年度體檢。

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固有的安全問題。作業部負責監督我們自有礦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油田作業者在自有礦井上進行的工作情況。若發現任何問題，必須立即報告給油田作業者和管理層。我們詳細記錄在我們自有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並進行妥當備案。

在二零一六年，無任何確認的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3. 發展與培訓

我們認為，專業、訓練有素的及負責任的員工最有助於我們企業穩定發展和成功。我們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去鼓勵員工繼續深造和培訓。我們已制定一個提高員工技能和能力的培訓計劃(包含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方案)。此舉的目的在於建立優秀的團隊，並向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新員工必須參加關於我們企業文化、業務、組織結構、操作安全等方面說明的入職培訓。

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以幫助他們瞭解我們的措施，及提高他們在這幾個方面的意識。培訓主題涉及操作規程、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以及緊急計劃。若工作需要，員工須參加體能訓練，對此，我們向員工發放補貼。

我們每週為非英語員工安排兩次英文培訓會。此舉旨在提高此類員工的英文書寫和口語能力，以有助於他們更好地進行內部交流。此外，我們也向選定的員工發放繼續深造財務補貼。比如，在報告期，我們向我們的阿根廷業務之總經理發放其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補貼。



C. 運營實踐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標準，並向員工、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多種管道，舉報任何違反法律和法例的行為。在報告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非法問題。

如上文所提，長盈集團有權開鑽新井，及在其自有礦井或CHESA擁有的礦井上進行修井。我們負責選擇和委派專業人士(包括現場監督、服務提供商和供應商)進行各種作業，並負責監督此類專業人士進行各種作業。此類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並熟悉油田區所在的盆地。此外，我們也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政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估，以更好地控制和確保零件、組件或服務的品質。有缺陷的零件或組件可能導致石油洩漏和環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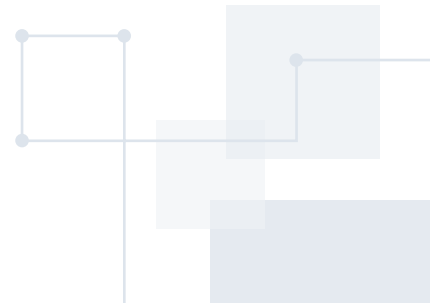
為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擁有良好聲譽、產品或服務品質高、環境合規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保持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2. 產品責任

API比重是衡量液態石油相對於水重量的一種量度。API比重決定原油的等級。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之後才銷售給客戶。在從CHESA處理廠將石油交付之前，我們的唯一客戶YPF S.A.(一間國營石油公司)會檢查API比重。因此，不存在品質問題。

就放債業務而言，我們真誠按照適用法律處理我們客戶的保密信息，並具有自由處理裁量權。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法例披露保密信息，及須根據「須知悉」原則對內和對外披露保密信息。

在報告期，我們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法律訴訟，也未曾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客戶隱私和數據丟失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反腐倡廉

我們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建設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責任心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素質。全體員工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和規程及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違反行為守則的員工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解僱等懲罰。我們提供各種管道供舉報員工獲取個人利益、行賄受賄、敲詐、欺詐和洗黑錢等非法行為，並嚴格保密。員工隱瞞證明、證據或避免對可疑交易進行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舉報制度。我們採用所有手段，堅決全面反腐，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

在報告期，本集團和本集團員工未曾涉及任何腐敗訴訟案件。

D. 社區

社區投入

自阿根廷業務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一位負責任的納稅人和僱主。我們提供工作機會，緩解當地就業壓力。我們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積極推進綠色節能和環保概念，以期成為行業楷模。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為社會穩定、社區和諧作出貢獻。

Deloitte.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6頁至109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因涉及重大判斷而確定油氣資產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的賬面值為37,393,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確定減值屬高度主觀，乃由於重大判斷須由 貴公司董事於確定阿根廷門多薩油田油氣資產的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可回收款項乃根據現金流預測運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確定，主要假設(如所用貼現率、未來石油價格及估計產油量)對現金流預測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達2,282,000港元。

我們有關油氣資產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式、使用的假設及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
- 與阿根廷獨立核數師合作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根據市場研究按合理之貼現率，並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以作評估 貴集團內部專家編製之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
- 通過將歷史現金流預測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減值評估之披露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我們因應收貸款未來是否可回收之估計不確定性而確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確定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時，該評估包括評估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包括各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其應收利息的過往回收記錄)。貴集團亦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包括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違約付款)及當前市場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102,000,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我們有關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貸款予其借款人之政策及相關信貸控制(包括貸款監督程序)；
- 檢查違反貸款協議貸款期限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賬齡以確定任何重大過往到期應收貸款；及
- 評估有關目前信譽之資料並檢查過往回收記錄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規定的各借款人利息及應收貸款的後續結算，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其他可收回稅項的可回收性

我們因其他可收回稅項未來是否可回收之估計不確定性而確定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可回收性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重大判斷乃涉及貴集團經參考目前現有油井的產油量及未來油價並根據貴集團預期將自銷售石油產生的未來收益確定增值稅的可回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可收回稅項的賬面值總額為5,896,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可收回稅項的減值虧損為797,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有關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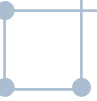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 了解管理層估計而編製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的基準及評估其相關假設，如銷售石油產生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油價的合理性；及
- 與阿根廷獨立核數師合作，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並根據市場研究，而對其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產生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油價的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任秀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62,253	66,571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39,820)	(39,146)
其他虧損，淨額	7	(3,083)	(15,61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67)	(21,949)
折舊及損耗		(4,730)	(17,11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	1,485	(215,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9	(4,344)	12,351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276)	(330)
其他費用		(17,918)	(28,798)
融資成本	10	(6,788)	(16,826)
除稅前虧損		(30,988)	(276,548)
所得稅開支	11	(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31,079)	(27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經重列)
— 基本		(0.76)港仙	(27.96)港仙
— 攤薄		(0.76)港仙	(28.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184	38,7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	4,431	7,7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615	46,4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	11,996	26,864
應收貸款	21	102,0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	1,465	6,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27,454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2,204	13,168
流動資產總額		325,119	46,4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21,801	34,028
應繳所得稅		91	-
借貸	25	-	74,600
流動負債總額		21,892	108,6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227	(62,1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5,842	(15,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671	7,279
儲備		302,171	(132,204)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345,842	(124,92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	109,200
		345,842	(15,725)

載於第46頁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5,236	4,181,798	60,322	125,826	(4,822,497)	30,6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6,548)	(276,548)
股份合併	(480,383)	-	480,383	-	-	-
股本重組(附註(i))	-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	(387)	-	-	-	(38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426	118,883	-	-	-	121,30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46)	-	-	-	(2,5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9	115,950	-	128,388	(376,542)	(124,92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079)	(31,079)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36,392	473,105	-	-	-	509,497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iii))	-	(7,651)	-	-	-	(7,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1	581,404	-	128,388	(407,621)	345,842

附註：

- (i)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及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之累計虧損(附註27(i))。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合共發行242,617,879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27(ii)。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合共發行3,639,268,185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供股詳情載於附註27(ii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988)	(276,54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4,730	17,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	-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	(2,282)	91,093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	8	797	1,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	-	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9	4,344	(12,35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7)	(234)
利息開支		6,788	16,7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	-	2,5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52)	(36,9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14,924	11,370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7,393	18,04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10,644)	(9,993)
應收貸款之增加		(10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31,736)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715)	(1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8,512)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1	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24)	(8,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之其他貸款	25	-	20,000
償還借貸	25	(183,800)	(54,6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509,497	121,30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	(7,651)	(2,546)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	(38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60,000)
已付利息		(8,371)	(13,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9,675	10,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9,036	(15,3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68	28,5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204	13,16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董事確定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收益來源及資金主要以港元進行往來，本公司亦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且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撥備尚未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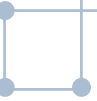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算。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就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乃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11,000港元，於附註31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項下之活動時，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續)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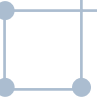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倘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予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油氣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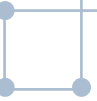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除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成果，該等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或損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倘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件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各附註有所說明。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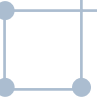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若干分類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以整體基準予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虧損或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有關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該優惠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扣減支出，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按前瞻基準適用應用於新功能貨幣之換算程序。於更改當日，實體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至新功能貨幣，而就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得出之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於匯兌儲備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方會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此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此等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導致各有關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額及進行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及折舊。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及折舊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油氣資產減值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油氣資產之賬面值有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油氣資產之賬面值須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減值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調查為根據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的價值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37,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46,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該主要假設變動(如貼現率、未來油價及石油產量)可嚴重影響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款項不可回收，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特別是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份額)時，本集團已根據彼等信譽設定授予各借款人的不同信貸額度。由於此業務為本集團新業務，可獲的過往收賬記錄有限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應收利息過往收賬記錄)。

此外，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特殊撥備僅就不可能回收之應收貸款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可回收稅項之可回收性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其他可回收稅項(如可回收增值稅)之賬面值有可能超過其可回收款項，其他可回收稅項須就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減值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款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及未來銷售價預計未來石油銷售將產生的收入所涉及增值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可回收稅項之賬面值為5,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86,000港元)，其中7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該主要假設(如未來油價及產油量)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預測及減值檢討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所採納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9。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為公允值計量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並不可供，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制定適用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之起因。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有關附註。

5.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51,320	66,57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0,083	-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50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800	-
	62,253	66,571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其業績呈報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ii) 放債

(iii)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51,320	10,133	800	62,253
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1,951)	9,920	(4,099)	3,870
減值虧損撥回	1,485	-	-	1,485
分類業績	(466)	9,920	(4,099)	5,355
其他虧損，淨額				(3,158)
企業開支				(26,397)
融資成本				(6,788)
除稅前虧損				(30,988)
所得稅開支				(91)
本年度虧損				(31,0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4,455	127	148	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82)	-	-	(2,282)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	797	-	-	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6,571	-	-	66,571
業績				
減值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2,740	-	-	2,740
減值虧損撥備	(207,886)	-	-	(207,886)
分類業績	(205,146)	-	-	(205,146)
其他虧損，淨額				(16,411)
企業開支				(38,165)
融資成本				(16,826)
本年度虧損				(276,5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17,118	-	-	17,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5,222	-	-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1,093	-	-	91,093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	1,571	-	-	1,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800	-	-	7,80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50,653	64,282
放債	115,479	-
投資證券	28,149	-
分類資產總額	194,281	6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555	11,32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16	16,537
綜合資產	367,734	92,903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5,807	951
放債	91	-
投資證券	5,000	-
分類負債總額	10,898	951
應付其他款項	10,994	33,077
借貸	-	183,800
綜合負債	21,892	217,82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6.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阿根廷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阿根廷	51,320	66,571	37,702	37,963
香港	10,933	–	482	760
	62,253	66,571	38,184	38,72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51,320	66,571

¹ 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	1
其他利息收入	-	233
	57	234
匯兌虧損淨額	(3,187)	(17,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其他	63	1,336
	(3,083)	(15,617)

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82)	91,093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9)	797	1,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7,800
	(1,485)	215,686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3,313)	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1,031)	106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	(380)
於損益確認新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135
	(4,344)	12,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6,626	9,341
其他貸款利息	162	667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6)	-	6,761
利息開支總額	6,788	16,769
貸款安排費	-	57
	6,788	16,82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91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阿根廷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5%計算。因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阿根廷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988)	(276,54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5,113)	(45,63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3)	(4,0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81	91,75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0,850)	(26,8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49	18,9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123)	(34,147)
所得稅開支	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5,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75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29,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33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5,989	8,24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78	189
—其他員工成本	11,700	13,516
員工成本總額	17,767	21,949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279	3,208
專業及諮詢費用	12,347	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十七名(二零一五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iv)	-	1,830	15	1,845
陳志鴻先生	(iv)	-	1,200	15	1,215
鄒風先生	(ii) (iv)	1,171	-	-	1,171
孫粗洪先生	(iii)	-	87	4	91
蘇家樂先生	(iii)	-	65	3	68
陳玉儀女士	(iii)	-	43	2	45
姚震港先生	(iii)	-	22	1	23
朱楷先生	(iii)	-	22	1	23
陳瑞源先生	(iii)	-	43	2	45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iv)	800	-	-	800
彭鎮城先生	(i) (iv)	102	-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iv)	167	-	-	167
張振明先生	(iv)	167	-	-	167
朱天升先生	(iv)	167	-	-	167
杜恩鳴先生	(iii)	20	-	-	20
潘治平先生	(iii)	20	-	-	20
梁碧霞女士	(iii)	20	-	-	20
總計		2,634	3,312	43	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	2,646	-	18	2,664
陳志鴻先生	-	1,440	677	18	2,135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960	-	1,885	-	2,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200	-	-	-	200
張振明先生	200	-	-	-	200
朱天升先生	200	-	-	-	200
總計	1,560	4,086	2,562	36	8,244

上文披露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及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之酬金包括彼等分別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7	3,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3,632	3,308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079)	(276,548)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	2,625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	380
	(31,079)	(286,02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98,651	989,034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4,87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98,651	993,905

為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按每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額外股份，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已作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存在來自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為抵銷上述該年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對虧損淨額作出調整。而來自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可轉換為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所以並無假設會轉換為普通股，原因是行使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778,574	3,663,352
於損益中確認	-	115,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115,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結餘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透過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統稱「油田開採權區」)之參與權益而取得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0平方公里。

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重新審議其於阿根廷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因此，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全數減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審議於阿根廷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重新啟動油井鑽探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7,136	3,473	490,609
添置	8,494	18	8,512
出售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30	3,462	499,092
添置	1,902	23	1,925
出售	-	(332)	(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3,153	500,685
損耗、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0,118	2,069	352,187
年內撥備	16,773	345	17,118
減值虧損	91,093	-	91,093
出售時抵銷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84	2,385	460,369
年內撥備	4,437	293	4,730
減值虧損撥回	(2,282)	-	(2,282)
出售時抵銷	-	(316)	(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139	2,362	462,5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3	791	38,1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6	1,077	38,72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油氣資產以外)乃按直線基準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如下：

油氣資產	總探明儲量的單位產量基準
其他	20% - 33⅓%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開發油氣資產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對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油氣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撥備91,093,000港元)。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18.55%(二零一五年：19.57%)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根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中的「第三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除稅前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的預期變動。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將介乎每桶49.50美元至80.80美元(二零一五年：保持在58.50美元)。

如果預期油價進一步下降12%(二零一五年：3%)，則本集團將就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5,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177,000港元)。

倘用於油氣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增加1%(二零一五年：1%)，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撥備91,930,000港元)。

19.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預計之未來石油銷售估計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增值稅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1,000港元)(附註8)。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期結束十二個月後自石油銷售收回4,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21,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100	1,6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4	2,864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5,264	8,722
應收利息(附註(ii))	3,556	-
其他(附註(iii))	702	13,633
	11,996	26,864

附註：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5,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ii) 此款項主要指放債業務中給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的應收利息。

(iii) 此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於香港作證券交易之款項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28,000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6,384	10,388
港元	-	16,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定息貸款	102,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18%(二零一五年：無)。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應收利息過往收賬記錄)。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被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2,454	62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5,000	-
	27,454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30%(二零一五年:0.01%至1.25%)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631	1,808
港元	-	2,649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77	389
應付借貸利息	-	1,583
應付其他稅項	2,447	19,228
應計專業費用	8,605	8,020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	5,000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2	4,808
	21,801	34,028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1	389
31至60日	20	-
61至120日	40	-
121至365日	466	-
	977	389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5,780	20,146
港元	-	12,596

25.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	163,8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i))	-	20,000
	-	183,800
應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	7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4,600
	-	183,80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74,600)
	-	109,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該等油田開採權區(附註29)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供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4.57%。根據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及承擔的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該貸款按每年20%的定息計息，須自支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以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已悉數償還。

借貸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20,000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的股本重組(附註27(i))，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9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附註27(ii))，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1.62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將二零一三年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延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該等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延長二零一三年到期日造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條款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條款的修訂被釐定為重大，因此導致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原始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失效以及新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確認。緊隨修訂後，新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為57,887,000港元。負債部份乃採用23.92%的有效利率釐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與原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總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達12,48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損益中的收益確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項目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餘下的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或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份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下文：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轉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877	5,917	68,794
轉換部份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380	380
修訂條款後終止確認原始負債／轉換部份	(65,502)	(6,297)	(71,799)
修訂條款後確認新負債／轉換部份	57,887	1,432	59,319
於損益確認的新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	(135)	(135)
年內贖回	(58,703)	(1,297)	(60,000)
利息開支(附註10)	6,761	-	6,761
已付利息	(3,320)	-	(3,3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分拆(附註(i)(c))	9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2,358	485,236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i)(a)及(i)(b))	(4,367,122)	(480,383)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485,236 242,618	4,853 2,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7,854	7,27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3,639,268	36,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367,122	43,67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本削減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使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影響如下：
- (a)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以註銷；
- (b) 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其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同時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而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及

27. 股本(續)

附註:(續)

(i) (續)

(e)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中的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121,309,000港元中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546,000港元)約為118,76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509,497,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7,651,000港元)約為501,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iv)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配售協議一部份的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本公司按無首始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股本重組後(見上文附註(i)),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0股調整為62,500,000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為每股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後(見上文附註(ii)),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股調整為73,529,411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每股1.7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見上文附註(iii)),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73,529,411股調整為162,337,662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1.70港元調整為每股0.7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28.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6,712,182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調整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1.5459	15,025,920	6,087,000	(21,112,920)	-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277	7,512,960	3,043,500	(10,556,460)	-
				<u>22,538,880</u>	<u>9,130,500</u>	<u>(31,669,380)</u>	<u>-</u>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附註:

- (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調整 附註(iv)	本年度沒收	本年度註銷 附註(v)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N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57,000,000	991,230	(51,300,000)	(6,691,230)	-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3,000,000	52,170	(2,700,000)	(352,170)	-
				60,000,000	1,043,400	(54,000,000)	(7,043,400)	-
董事：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i))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88,000,000	1,530,320	(79,200,000)	(10,330,320)	-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47,500,000	2,565,025	(132,750,000)	(17,315,025)	-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383,000,000	6,660,369	(344,700,000)	(44,960,369)	-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128,000,000	2,225,920	(115,200,000)	-	15,025,920
N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32,000,000	556,480	(28,800,000)	(3,756,480)	-
O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64,000,000	1,112,960	(57,600,000)	-	7,512,96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100	70,000,000	1,217,300	(63,000,000)	(8,217,300)	-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467,000,000	8,121,130	(420,300,000)	(54,821,130)	-
				761,000,000	13,233,790	(684,900,000)	(66,794,910)	22,538,880
				1,204,000,000	20,937,559	(1,083,600,000)	(118,798,679)	22,538,8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五年：2,562,000港元確認為開支，其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
- (i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同意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18,798,67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即時註銷彼等之購股權。有關註銷不涉及已付或應付代價。

29. 合營業務

Chañares與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統稱「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該等油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該等油田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確認通知終止合營協議(「終止」)，然而誠如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據此，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附註17)。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營業務(續)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50,653	64,282
負債	5,807	951
收入	51,320	66,571
開支	57,390	251,150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5)：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本公司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抵押擔保解除仍在進行中，上述資產仍記作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時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5	2,9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	1,968
	1,911	4,9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及樓宇。物業的租約協商為三年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33.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8,656	10,158
離職後福利	78	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28)	-	2,562
	8,734	12,8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5.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305	29,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454	62
	317,759	29,3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81	186,074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61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並不大，因此並無載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751	3,475	(1,153)	(357)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兌有關外幣升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就阿根廷比索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阿根廷比索列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

倘美元兌阿根廷比索增值／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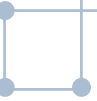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4,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82%(二零一五年：100%)來自一個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0%的信貸風險集中可歸於本集團唯一客戶。本集團唯一的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間位於阿根廷之國有企業石油公司，具備良好聲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總額100%(二零一五年：無)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於四名(二零一五年：無)借款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四名借款方款項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977	-	-	-	977	977
應付其他款項	-	5,504	-	-	-	5,504	5,504
		6,481	-	-	-	6,481	6,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389	-	-	-	389	389
應付其他款項	-	1,885	-	-	-	1,885	1,885
借貸							
— 浮息	4.57	-	-	62,086	116,686	178,772	163,800
— 定息	20.00	-	20,500	-	-	20,500	20,000
		2,274	20,500	62,086	116,686	201,546	186,074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2,454	6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5,000	—	第二級	自有關資產(於聯交所報價) 可觀察市值取得的公允值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五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五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放債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投資證券及管理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	7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8	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7	762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6	16,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5,064	41,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	883
流動資產總額	335,087	59,039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0,938	33,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042	90,750
借貸	–	74,600
流動負債總額	105,980	198,4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9,107	(139,3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9,594	(138,6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671	7,279
儲備(附註)	185,923	(255,102)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229,594	(247,8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9,200
	229,594	(138,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81,798	60,322	125,826	(4,830,854)	(462,90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1,089)	(391,089)
股份合併	-	480,383	-	-	480,383
股本重組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387)	-	-	-	(38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18,883	-	-	-	118,883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46)	-	-	-	(2,5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0	-	128,388	(499,440)	(255,1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429)	(24,429)
供股時發行股份	473,105	-	-	-	473,105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651)	-	-	-	(7,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404	-	128,388	(523,869)	185,923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2,253	66,571	85,689	89,853	80,854
除稅前虧損	(30,988)	(276,548)	(180,233)	(665,113)	(3,343,544)
所得稅開支	(91)	-	-	-	(10,35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31,079)	(276,548)	(180,233)	(665,113)	(3,353,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	-	(200,910)	(14,058)	1,855
本年度虧損	(31,079)	(276,548)	(381,143)	(679,171)	(3,352,04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67,734	92,903	361,892	676,343	1,136,707
負債總額	(21,892)	(217,828)	(331,207)	(458,157)	(463,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842	(124,925)	30,685	218,186	673,602